# 附件3: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优化审批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第1项）

# 一、事项名称：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二、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三、责任单位：市、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牵头科室：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科**

**联系电话：**0736—7872931

四、实施机关：市、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五、优化准入服务实施办法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运用我的常德APP、常德微政务、湖南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3.精简审批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共享获取营业执照。

 4.网上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在办理过程中，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按程序限时办结。在局门户网站和“信用常德”公示办理进度和结果。

六、监管措施

1．强化部门职能，明确监管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监管体制。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C、D证）核发

# 优化审批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第2项）

# 一、事项名称：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C、D证）核发

二、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三、责任单位：市、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牵头科室：市农业农村局种业管理科**

**联系电话：**0736—7872839

四、实施机关：市、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五、优化准入服务实施办法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依托“全国种子管理综合业务平台”实行在线审批，运用我的常德APP、常德微政务、湖南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3.精简审批材料：除《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外，不要求企业提供其他的证明材料。办理许可证，不再设定要求企业提供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资料，不再设定要求企业提供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人员从业资格证书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共享获取营业执照。

4.网上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在办理过程中，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按程序限时办结。在局门户网站和“信用常德”公示办理进度和结果。

六、监管措施

1．强化部门职能，明确监管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监管体制。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 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食用菌菌种（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优化审批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第3项）

# 一、事项名称：食用菌菌种（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三、责任单位：市、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牵头科室：市农业农村局种业管理科**

**联系电话：**0736—7872839

四、实施机关：市、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五、优化准入服务实施办法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依托“全国种子管理综合业务平台”实行在线审批，运用我的常德APP、常德微政务、湖南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3.精简审批材料：除《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外，不要求企业提供其他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共享获取营业执照。

4.网上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在办理过程中，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按程序限时办结。在局门户网站和“信用常德”公示办理进度和结果。

六、监管措施

1．强化部门职能，明确监管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监管体制。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优化审批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第4项）

# 一、事项名称：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二、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三、责任单位：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牵头科室：市农业农村局种业管理科**

**联系电话：**0736—7872839

四、实施机关：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五、优化准入服务实施办法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依托“国家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系统”实行在线审批，运用我的常德APP、常德微政务、湖南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共享获取营业执照。

3. 网上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在办理过程中，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按程序限时办结。在局门户网站和“信用常德”公示办理进度和结果。

六、监管措施

1．强化部门职能，明确监管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监管体制。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优化审批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第5项）

# 一、事项名称：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三、责任单位：市、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牵头科室：市农业农村局种业管理科**

**联系电话：**0736—7872839

四、实施机关：市、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五、优化准入服务实施办法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依托“全国种子管理综合业务平台”实行在线审批，运用我的常德APP、常德微政务、湖南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3.精简审批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共享获取营业执照。

4.网上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在办理过程中，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按程序限时办结。在局门户网站和“信用常德”公示办理进度和结果。

六、监管措施

1．强化部门职能，明确监管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监管体制。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优化审批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第6项）

# 一、事项名称：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三、责任单位：市、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牵头科室：市农业农村局种业管理科**

**联系电话：**0736—7872839

四、实施机关：市、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五、优化准入服务实施办法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依托“全国种子管理综合业务平台”实行在线审批，运用我的常德APP、常德微政务、湖南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3.精简审批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共享获取营业执照。

4.网上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在办理过程中，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按程序限时办结。在局门户网站和“信用常德”公示办理进度和结果。

六、监管措施

1．强化部门职能，明确监管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监管体制。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农药经营许可

# 优化审批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第7项）

# 一、事项名称：农药经营许可

二、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三、责任单位：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牵头科室：市农业农村局农药管理科**

**联系电话：**0736—7872951

四、实施机关：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五、优化准入服务实施办法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运用我的常德APP、常德微政务、湖南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3.精简审批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4. 网上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在办理过程中，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按程序限时办结。在局门户网站和“信用常德”公示办理进度和结果。

六、监管措施

1．强化部门职能，明确监管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监管体制。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4.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药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优化审批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第8项）

# 一、事项名称：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二、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三、责任单位：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牵头科室：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科**

**联系电话：**0736—7872931

四、实施机关：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五、优化准入服务实施办法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运用我的常德APP、常德微政务、湖南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3.精简审批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共享获取营业执照。

4. 网上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在办理过程中，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按程序限时办结。在局门户网站和“信用常德”公示办理进度和结果。

六、监管措施

1．强化部门职能，明确监管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监管体制。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

4.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 优化审批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第9项）

# 一、事项名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二、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三、责任单位：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牵头科室：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科**

**联系电话：**0736—7872931

四、实施机关：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五、优化准入服务实施办法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运用我的常德APP、常德微政务、湖南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3.网上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在办理过程中，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按程序限时办结。在局门户网站和“信用常德”公示办理进度和结果。

六、监管措施

1．强化部门职能，明确监管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监管体制。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的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抽查比例。

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 优化审批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第10项）

一、事项名称：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二、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三、责任单位：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牵头科室：市农业农村局渔业渔政管理科**

**联系电话：**0736—7872938

四、实施机关：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五、优化准入服务实施办法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依托“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实行全国一网通办，运用我的常德APP、常德微政务、湖南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2.压缩审批时限：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 个工作日。

3.精简审批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和内陆渔业船舶证书等材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局内部网站共享获取。

4. 网上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在办理过程中，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按程序限时办结。在局门户网站和“信用常德”公示办理进度和结果。

六、监管措施

1．强化部门职能，明确监管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监管体制。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

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优化审批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第11项）

# 一、事项名称：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二、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三、责任单位：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牵头科室：市农业农村局渔业渔政管理科**

**联系电话：**0736—7872938

四、实施机关：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五、优化准入服务实施办法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依托“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实行全国一网通办，运用我的常德APP、常德微政务、湖南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2.精简审批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共享获取营业执照。

3. 网上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在办理过程中，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按程序限时办结。在局门户网站和“信用常德”公示办理进度和结果。

六、监管措施

1．强化部门职能，明确监管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监管体制。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

3.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水产苗种（不含原、良种）生产审批

# 优化审批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第12项）

# 一、事项名称：水产苗种（不含原、良种）生产审批

二、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三、责任单位：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牵头科室：市农业农村局渔业渔政管理科**

**联系电话：**0736—7872938

四、实施机关：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五、优化准入服务实施办法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依托“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实行全国一网通办，运用我的常德APP、常德微政务、湖南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2.压缩审批时限：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3.精简审批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共享获取营业执照。

4. 网上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在办理过程中，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按程序限时办结。在局门户网站和“信用常德”公示办理进度和结果。

六、监管措施

1．强化部门职能，明确监管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监管体制。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

3.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占用农用地的建设项目农业环境保护方案审核

# 优化审批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第13项）

# 一、事项名称：占用农用地的建设项目农业环境保护方案审核

二、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三、责任单位：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牵头科室：市农业农村局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科**

**联系电话：**0736—7872952

四、实施机关：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五、优化准入服务实施办法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运用我的常德APP、常德微政务、湖南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3.精简审批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4. 网上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在办理过程中，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按程序限时办结。在局门户网站和“信用常德”公示办理进度和结果。

六、监管措施

1．强化部门职能，明确监管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监管体制。

2.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事中事后监管。